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买 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63679152
卖 方：安徽蔚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556550310

依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颜色	生产厂商
乐道 L90	NAL6513BS EVZ1	辆	1	163900.00	163900.00	黑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639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u>							
备注：上述产品为电池租用方式购买，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增值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不含动力电池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63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将货物送到蔚来交付中心|合肥先进制造基地，由买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蔚来交付中心|合肥先进制造基地到货物验收合格前，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账户名称：安徽蔚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石门路支行

账号：551906711510802

行号：308361030148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提供自乐道汽车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 4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整车质保服务，详细的质保规定请查看《保修手册》。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就产品质量问题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产品咨询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遇特殊情况下，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就前述时间和地点另行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特殊维修场景、维修检查必备条件不满足等）。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6 日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并满足买方使用目的，卖方应在维修期间免费向买方提供代步车。

（五）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



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六）相关货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经开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若买方选择动力电池租用及服务方案，则本协议项下乐道汽车及实际购车总价不包括动力电池。买方需同意另行签署一份卖方的合作伙伴提供的

《动力电池租用及服务协议》以获得动力电池使用权。卖方的合作伙伴将提供健康可用，但可能不是全新的动力电池。买方同意在转让乐道汽车时明确告知新买方该车辆不包含动力电池，并同时遵守《动力电池租用及服务协议》关于转让的约定。

(六)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目的以及为便于向买方提供乐道汽车驾乘、售后及相关其他产品与服务，《乐道汽车隐私政策》（详见<https://www.onvo.cn/policies/privacy-policy>）包含在本协议中，买方知悉并同意接受《乐道汽车隐私政策》。买方确认并同意，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相关的合作伙伴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乐道汽车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并处理买方不时提供的公司或个人信息。卖方充分尊重并保护买方的个人信息，采取合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卖方可能会不时推出旗下多品牌（乐道、蔚来及后续其他品牌）的推荐试驾/推荐购车/增换购福利等活动（“多品牌福利”）。为便捷买方及时享有多品牌福利，买方同意卖方在活动期间自动识别买方在卖方的多品牌购车记录；在部分无法被自动识别的情形下（如此前为买方的直系亲属购车），为保障买方及相关方合法权益，卖方将就相关购车记录的取得提前征求买方或相关方的明确授权同意，并需由买方配合提供相关购车信息及关系证明等材料。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K/201、

日期：2026.12.21

卖方：安徽蔚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昱峰

日期：

附件一 换电服务告知书

感谢您选择乐道汽车。

就我司提供的换电服务，说明如下：

在我司换电体系中，同一电压平台的同级别动力电池可以相互更换。我司在提供换电服务时有权根据换电站的届时动力电池库存情况为待换电乐道汽车更换同一电压平台的同级别动力电池中的任意一款。动力电池级别划分的有关信息详见乐道汽车 APP 上不时更新的相关公告（详见 <https://cdn-power-public-proxy-n.onvo.cn/pe-fe-statics/shield/agreement/onvo/battery-announcement.html>）。



附件二 乐道车主基本权益告知书

鉴于，您已与我司签署了一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合同》（“汽车购买协议”），并将按照汽车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我司购买相应数量及相应车辆型号的乐道品牌电动汽车（“乐道汽车”）。

我司在此确认，自我司向您交付乐道汽车之日起，您及您在中国境内（为本告知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购买和使用的乐道汽车将享有本告知书下述载明的乐道车主基本权益（“乐道车主基本权益”）。

1. 车联网服务

我司将根据与乐道汽车相关的《用户手册》的相关规定为您的乐道汽车提供实时路况导航和 FOTA/SOTA 升级服务（合称“基础流量服务”），前述基础流量服务为终身免费、不限数据流量的服务。另我司将向您提供自交付乐道汽车之日起 3 年内中国境内最多每月 8GB 的基础流量服务以外的免费娱乐流量，上述流量由我司的合作伙伴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

2. 整车质保服务

我司将为您在中国境内购买和使用的乐道汽车提供自我司向您交付乐道汽车之日起 4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整车质保服务，详细的质保规定请查看《保修手册》。

3. 三电系统质保服务

我司将为您在中国境内购买和使用的乐道汽车提供自我司向您交付乐道汽车之日起 8 年或行驶里程 1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三电系统质保服务，详细的质保规定请查看《保修手册》。若您选择动力电池租用及服务方案，本条款项下的质保服务不适用于动力电池，但我司或我司合作伙伴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动力电池健康可用。

4. 道路救援

受制于我司发布及不时修改的《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现行版本参见本告知书附件 A）的有关规定，整车保修期内（详见《保修手册》内规定），当您的乐道汽车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行驶时，我司将为您提供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救援服务。

敬请注意，（a）为了给您更好的用车体验，您将授权您指定的乐道汽车主用车人、共同用车人、授权用车人享有和使用乐道车主基本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载明的及我司不时公布的其他车主基本权益），您签署汽车购买协议即视为您同意上述授权；（b）在充分保障您的基本权益的前提下，我司可能会不时对某项乐道车主基本权益的实施细则进行调整；（c）若您的乐道车主基本权益发生变更，您所享有的乐道车主基本权益以变更事项发生时您所确认的相关规则中载明的权益内容为准；（d）当出现法律法规、本告知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乐道车主基本权益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您及您的乐道汽车将无法再享有乐道车主基本权益；以及（e）本告知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乐道车主基本权益对每一辆乐道汽车单独适用。

附件 A 《道路救援实施细则》

1. 前提条件

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第 2 条所述之道路救援服务应仅由本告知书中提及的“您”及您的乐道汽车享有。为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之目的，在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中，“您”将被称为“乐道车主”。

2. 服务范围

除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第 5 条规定外，整车包修期内（详见《保修手册》内规定），当乐道汽车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行驶时，我司将在乐道汽车整车包修期内，根据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的条款与条件为乐道汽车提供在中国境内（为本告知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道路救援服务（“道路救援服务”）。道路救援服务的具体服务方式详见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下文第 3 条之规定。

3. 服务方式

我司将根据乐道汽车的实际故障情况，决定提供如下一种或数种道路救援服务：

- (a) 远程救援服务，即通过远程手段诊断，排除乐道汽车的故障；
- (b) 现场诊断服务，即安排我司服务专员赶赴乐道汽车故障现场进行诊断；
- (c) 拖车救援服务，即安排我司指定的道路救援服务商，将乐道汽车拖送至我司指定的服务中心；
- (d) 困境救援服务，即安排我司指定的道路救援服务商通过其专业救援设备（如大型吊车等）将乐道汽车牵引至可拖运状态并拖送至我司指定的服务中心；
- (e) 特殊路段救援服务，即由我司直接或协助车主联系当地交警或政府指定的拖车服务实体（“第三方救援服务实体”），将乐道汽车拖送至我司指定的地点，并后续由我司指定的道路救援服务商将乐道汽车拖送至我司指定的服务中心。

4. 服务费用

在乐道车主及乐道汽车符合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道路救援服务情形的情况下，我司将承担以下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费用：

- (a) 我司将承担在道路救援服务过程中我司自行产生的提供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第 3 条所规定的远程救援服务、现场诊断服务、拖车救援服务、困境救援服务及特殊路段救援服务相关的费用。
- (b) 当发生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第 3 (e) 条所规定的需要特殊路段救援服务的情形时，如果乐道车主或其授权人员已向第三方救援服务实体支付经我司事先确认的拖车费用，我司将向乐道车主返还该笔费用（该笔费用最高不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拖车服务指导价，并且乐道车主须提供拖车费用的相关发票）。然而，对于乐道车主或其授权人员在未事先联络我司并获得我司认可的情形下直接联系第三方救援服务实体并产生相关服务费用的，此等费用应由乐道车主或乐道汽车驾驶人承担。

5. 除外情形

尽管有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第 2 条的规定，但我司不对以下所规定的情形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 (a)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乐道汽车产生故障而无法行驶的，我司不对该等情形下的乐道汽车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 (i) 乐道汽车被用于特殊使用条件或使用目的，如出租或其他运营目的、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征用等；
 - (ii) 乐道汽车的驾驶人存在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 (iii) 由于非产品质量因素或者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行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单方或多方事故、车胎扎钉、爆胎、电量耗尽等。
- (b) 对于任何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道路救援服务无法提供的，我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停工、军事或反恐行动等。我司将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 (c) 法律法规、本告知书或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规定的我司不予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其他情形。

敬请注意，为判断是否存在上述除外情形，蔚来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收集的乐道汽车相关数据进行评估，相关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已通过《乐道汽车隐私政策》（详见 <https://www.onvo.cn/policies/privacy-policy> 或乐道汽车 APP - 我的 - 设置）告知并取得乐道车主同意。若确认存在上述除外情形，蔚来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不可恢复）相关乐道汽车的道路救援服务，并保留向乐道车主追偿损失的权利。

6. 其他约定

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自乐道汽车交付至乐道车主后，立即生效。如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有任何未尽事宜，我司将参照与乐道汽车相关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或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处理。如本道路救援实施细则有任何更新，应以我司不时更新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